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5、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董事会拟提

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申请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